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542號

上　訴　人　楊昇翰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陳若軍律師
　　楊秀淩
上　訴　人　楊隆義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陳若軍律師
上　訴　人　陳秉堯
　　陳奕璋
　　陳瑋慈
　　陳秉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培勳
　　陳淑惠
　　陳淑庸
　　陳淑娟
　　陳淑真
　　李宏棋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宏義
　　李培坤
　　陳李碧霞
　　陳清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彩鳳
　　楊義傑

楊義隆
楊玉欣
楊玉吟
楊義豐
楊釋雄
楊錦雄
楊百雄
楊月雲
陳月娥
陳長全
陳啟信
陳秋萍
陳嘉琪
陳雅芬
陳思翰
陳筱晴
李莉
李兩平
李陳玉綢
陳阿足
張陳阿玉
陳水宮
陳進聰
陳有金
陳千萬
張陳玉鳳
陳秀真

陳添順

陳添樹

葉陳玉燕
陳玉銀

陳寶月

陳阿快
陳廖邁
陳洋志
陳洋礁

陳仁德
陳雪芳
陳雪苓

周仕昌
周仕賢
陳周幼良
周月如

周月雲
李欣融
李明瑞
李明昌

李明祥

陳進隆
陳素琴
陳達仁
陳桂枝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媛
陳文德
戴文姝（即陳寶月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0樓
陳寶鳳
吳陳玉鳳
陳政吉
陳國華
陳阿欵
汪陳春美
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皮欣霖
陳寶貝
李徐達
李淑芬
李淑姿
李淑容
陳李淑貞
李志鴻
李許櫻桃（即李菁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敏鈴
李凱琳
李世宗

李世慶
李世榮
000000000000000000
李素珍
莊蓮嬌
李明德
李朝宗
鄭翠宜
李建通
李建德
李建雄
李麗卿
李麗花
李麗滿
李陳秀鸞
楊純青
李泓毅
李怡萱
李亭儀
李承翰
陳金蘭
陳衍廷
陳秋蓉
李宗漢
李佩娟
陳清五
陳美惠
陳睿業
陳佩嘉
陳秋平
被　上訴人　李秉勳

李明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楊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李許櫻桃為李菁萍之承受訴訟人，戴文姝為陳寶月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李菁萍、陳寶月分別於本院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08年7月17日、108年10月21日死亡，李菁萍之繼承人為其母李許櫻桃，陳寶月之繼承人為其女戴文姝，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本院卷四第17至21、35至38頁），茲據被上訴人分別於109年4月30日、109年5月4日為他造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5至16、29至31頁），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戴伯勳